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二、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公司持股 55%）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长隆石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长隆石化业务的发展，长隆石化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富瑞重装本次交易对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业务运营规范。富瑞重装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富瑞重装向苏州金融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富瑞重装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向苏州金融租赁进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的对象富瑞重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郭静娟

2016 年 8 月 26 日